

2024 年度
三门峡市城市亮化照明服务中心单位
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城市亮化照明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城市亮化照明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三门峡市城市亮化照明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三门峡市区域内由市级财政投资建设并移交路灯管理所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包括路灯配电箱、灯杆、地上地下管线、灯具、工作井以及照明附属设备等）的建设、改造、维护管理等工作。责任目标：主干道亮灯率为 99%，支干道亮灯率为 95%。

二、机构设置

三门峡市城市亮化照明服务中心内设机构 6 个，包括：党政办公室、财务室、生产科、安全监管科、车辆管理科、项目管理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门峡市城市亮化照明服务中心单位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三门峡市城市亮化照明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城市亮化照明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门峡市城市亮化照明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5.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80.0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5.87	本年支出合计	57	525.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525.87	总计	60	525.8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三门峡市城市亮化照明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5.87	52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0	1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8	1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	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2	1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92	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92	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8	1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8	1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8	1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0.05	48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9.61	17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9.61	17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0.44	30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0.44	30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5	1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5	1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5	12.8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三门峡市城市亮化照明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5.87	225.43	300.4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0	19.59	0.0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8	18.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	1.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2	17.1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92	0.91	0.01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92	0.91	0.01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8	13.3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8	13.3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8	13.3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0.05	179.61	300.44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9.61	179.61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9.61	179.61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0.44	0.00	300.44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0.44	0.00	300.4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5	12.8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5	12.8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5	12.8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三门峡市城市亮化照明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5.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60	19.6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38	13.3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80.05	480.05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85	12.8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5.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5.87	525.8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25.87	总计	64	525.87	525.8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三门峡市城市亮化照明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25.87	225.43	300.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0	19.59	0.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8	18.6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	1.5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2	17.12	0.00
20808	抚恤	0.92	0.91	0.01
2080801	死亡抚恤	0.92	0.91	0.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8	13.3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8	13.3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8	13.3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0.05	179.61	300.4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9.61	179.61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9.61	179.61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0.44	0.00	300.4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0.44	0.00	300.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5	12.8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5	12.8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5	12.85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三门峡市城市亮化照明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6.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6.31	30201	办公费	1.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9.2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5.7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12	30205	水费	0.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2	30206	电费	0.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3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1	30208	取暖费	0.9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30211	差旅费	0.3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2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9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6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人员经费合计		218.14	公用经费合计					7.2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三门峡市城市亮化照明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三门峡市城市亮化照明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三门峡市城市亮化照明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三门峡市城市亮化照明服务中心 2024 年 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25.8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8.16 万元，下降 19.60%，主要原因是 1. 本年度减少 1 名在职人员，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2. 2024 年项目经费压减，项目经费减少；3. 年底部分经费未支出，财政收回。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25.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5.87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25.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43 万元，占 42.87%；项目支出 300.45 万元，占 57.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25.8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8.16 万元，下降 19.60%，主要原因是 1. 本年度减少 1 名在职人员，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2. 2024 年项目经费压减，项目经费减少；3. 年底部分经费未支出，财政收回。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5.8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8.16 万元，下降 19.60%，主要原因是 1. 本年

度减少 1 名在职人员，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2. 2024 年项目经费压减，项目经费减少；3. 年底部分经费未支出，财政收回。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5.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60 万元，占 3.73%；卫生健康（类）支出 13.38 万元，占 2.54%；城乡社区（类）支出 480.05 万元，占 91.29%；住房保障（类）支出 12.85 万元，占 2.44%。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12.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离退休健康休养费、离退休物业补贴及住房补贴未支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薪级晋升，基数上涨导致社保数字上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人社局要求，对遗属补助进行调标上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8.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 1 名在职人员。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4.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底部分经费未支出，财政收回。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底部分经费未支出，财政收回。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3.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 1 名在职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5.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8.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公用经费 7.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个、来访外宾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个、来宾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
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其他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9 个，
共涉及资金 572.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
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的 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
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总额的 0%。

组织对“市区路灯电费及维护费”“遗属补助调标”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2.82 万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在 2024 年圆满完成了项目的实施。

组织对“三门峡市城市亮化照明服务中心”本级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2.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项目实施后，完成了主干道亮灯率 99%，支干道亮灯率 95%年度主要目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市区亮化照明服务中心市区路灯电费及维护费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6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72.82 万元，执行数为 337.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年初责任目标：主干道亮灯率 99%，支干道亮灯率 95%；二是针对投诉及时维修，保证了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已根据实施要求完工，部分项目资金拨付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项目资金结转工作，等待财政拨付。

市区路灯电费及维护费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详见绩效总体自评报告。

（三）部门评价结果。

本年度圆满完成了市区路灯电费及维护费等 9 个项目绩效工作，确保了全年路灯亮灯率达标，主干道亮灯率达 99%、

支次干道亮灯率达 95%责任目标的完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遗属补助调标（第四批）

项目单位：三门峡市城市亮化照明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社会保障科预留待分

2025 年 10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遗属补助调标（第四批）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表 1-2-1 年度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1	0.01	100.0%
政府预算资金	0.00	0.01	0.01	1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三）资金管理情况表

表 1-2-2 资金管理情况表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项目预期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拨付合规性	我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使用规范性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对项目实施绩效管理，编制了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工作；并使用绩效评价结果来改进工作；对绩效目	

	标、绩效自评情况进行了公开。	
--	----------------	--

（四）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为进一步落实丧葬、抚恤政策，确保市直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的死亡抚恤保障，通过丧葬抚恤金的及时准确发放，确保社会的和谐稳定。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确保了市直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的死亡抚恤保障，通过丧葬抚恤金的及时准确发放，确保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二、总体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遗属补助调标（第四批）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二）指标分析

1.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发放标准；追加金额；补助对象人数；资金到位率；补助发放的准确率；经费支出合规性；实际完成率；补助发放率；补助发放及时性；对社会和谐的促进程度；服务对象满意度；

2.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 改进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

提高前期预算绩效分析科学做好项目决策

2.对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的建议

制定详细预算计划和执行方案，以确保预算和理性及可行性

3.对资金管理的建议

强化项目资金与项目实施进度时间衔接

4.对项目管理的建议

提高认识，加强责任落实

5.其他建议

附表 1 自我评价评分表

自我评价评分附件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0.0774 万元	0.07 万元	5	5	
		追加金额	=0.009 万元	0.01 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人数	=1 人	1 人	4	4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补助发放的准确率	=100%	100%	4	4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	100%	4	4	
		实际完成率	=100%	100%	3	3	
		补助发放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的促进程度	明显	100%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5	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市区路灯电费及维护费

项目单位：三门峡市城市亮化照明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4 年由路灯所维护管理的市区路灯电费及维护费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表 1-2-1 年度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42.00	342.00	270.44	79.08%
政府预算资金	342.00	342.00	270.44	79.0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三）资金管理情况表

表 1-2-2 资金管理情况表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项目预期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与单位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拨付合规性	我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使用规范性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对项目实施绩效管理，编制了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工作；并使用绩效评价结果来改进工作；对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情况进行了公开。	
----------	--	--

（四）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全年路灯亮灯率 98%及及路灯电费按时缴纳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保证了全年路灯亮灯率 98%及及路灯电费按时缴纳

二、总体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市区路灯电费及维护费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7.91 分，属于“优”。

（二）指标分析

1.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预算执行情况；亮灯率 98%；灯盏数；工程合格率；照度提升，市民便利通行；问卷调查；

2.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改进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

提高前期预算绩效分析科学做好项目决策

2.对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的建议

制定详细预算计划和执行方案，以确保预算和理性及可行性

3.对资金管理的建议

强化项目资金与项目实施进度时间衔接

4.对项目管理的建议

提高认识，加强责任落实

5.其他建议

附表 1 自评价评分表

自评价评分附件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情况	≤380万元	270.44万元	5	5	
	社会成本指标	亮灯率 98%	≥98盏	98 盏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灯盏数	≥11500盏	11500 盏	15	15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照度提升，市民便利通行	≥95%	95%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问卷调查	≥95%	95%	5	5	

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编码	主管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金归口处室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系统查询全年执行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偏差项目
412014	三门峡市城市亮化照明服务中心	412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国庆节”国旗悬挂和灯笼悬挂费用	可执行项目	经济建设科	25	8.4	0	33.6%	100%	100%	100%	100%	100%	93.36	否
412014	三门峡市城市亮化照明服务中心	412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大岭路天鹅桥亮化工程	可执行项目	经济建设科	10	10	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412014	三门峡市城市亮化照明服务中心	412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遗属补助调标（第四批）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障科	0.01	0.01	0.0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412014	三门峡市城市亮化照明服务中心	412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结转资金 2022 年市区路灯电费及维护费	可执行项目	经济建设科	2.6	0	0	0%	100%	100%	100%	100%	—%	90	否
412014	三门峡市城市亮化照明服务中心	412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更换向青路等道路灯杆项目	可执行项目	经济建设科	30	28.37	0	94.57%	100%	100%	100%	100%	100%	99.46	否
412014	三门峡市城市亮化照明服务中心	412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新增路灯照明	可执行项目	经济建设科	58.33	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90	否
412014	三门峡市城市亮化照明服务中心	412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结转资金陕州公园亮化项目	可执行项目	经济建设科	20	20	2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412014	三门峡市城市亮化照明服务中心	412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市区路灯电费及维护费	可执行项目	经济建设科	342	270.44	270.44	79.08%	100%	100%	100%	100%	100%	97.91	否
412014	三门峡市城市亮化照明服务中心	412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结转资金 2023 年市区路灯电费及维护费	可执行项目	经济建设科	84.88	0	0	0%	100%	100%	100%	100%	—%	90	否